

合同编号: XLF- 2022-083

省道 S272 肇珠线睦洲至南镇段
(K133+900~K137+885) 改建工程项目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省道 S272 肇珠线睦洲至南镇段 (K133+900~K137+885) 改建工程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

委托方: 江门市新会区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 广东核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新会区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东核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394号令[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1999年12月1日起施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0286-2015[自2015年12月1日起施行]）的技术与管理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省道S272肇珠线睦洲至南镇段（K133+900~K137+885）改建工程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省道S272肇珠线睦洲至南镇段（K133+900~K137+885）改建工程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

（二）项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睦洲镇至南镇，位于广佛江珠高速公路东侧。

（三）项目规模：项目规划路线总长共计3.0885km，其中0.5035km为与S269共线长度，新建部分长2.585km。

（四）服务内容：完成本项目所有前期地质灾害评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地质灾害评估、钻孔等相关服务。

（五）项目评估工作任务：在商定的工作区范围内，调查评估区地质条件、致灾地质体及致灾地质作用；评估现状地质灾害对拟建工程造成灾害的可能性、损失大小和危险性；评估工程建设后引发地质灾害或加剧致灾地质体致灾的可能性、影响范围、规模危及对象，对其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及危险性；对地质灾害保护与治理恢复提出措施建议；评估建设场地适宜性。

（六）项目评估技术要求：评估过程中严格按《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试行）及相关规范要求编制项目危险性评估报告及图件，该报告满足评审及备案要求。

第二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提供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经费；
2. 提供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所需资料，在本合同生效后3天内，甲方应根

据乙方开具的清单，向乙方提供编制本项目《省道 S272 肇珠线睦洲至南镇段（K133+900~K137+885）改建工程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所需的基本资料，并对其资料的可靠性和真实性负责。

（二）乙方义务

1.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国家有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进行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交《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图件资料，并对其正式性、可行性负责和承担相应的责任；负责按照法律、法规组织专家审查，并通过专家组的审查，送相关单位及组织评审机构登记；

2. 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成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委托其它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并对其造成的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

（一）技术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二）成果知识产权归属

在甲方付清合同费用后，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第四条 工作时间、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工作时间

乙方自合同生效时间起算的 30 日内完成《省道 S272 肇珠线睦洲至南镇段（K133+900~K137+885）改建工程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组织专家评审、出版正式《省道 S272 肇珠线睦洲至南镇段（K133+900~K137+885）改建工程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相关图件（提交甲方一式 8 份）和通过专家组的审查及备案登记。

（二）合同金额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15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拾伍万伍仟圆整）。该金额已包含乙方在完成本合同完成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机械转移、拆装、人工、材料、搜资、报告编制、制图、组织审查会务费、专家费、差旅食宿、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

（三）支付方式

1. 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工作且成果按程序审批通过后一次性付清服务费用，不计利息。

第五条 共同条款

（一）甲方对相关工作的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乙方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保持工作人员的稳定，保证相关成果和报告按计划完成。

（二）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能按期到位，则相关成果提交时间顺延。

（三）如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规划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四）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成果不能审批或不能通过审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五）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比例支付费用。

（六）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七）乙方承担其派出的勘察等全部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和赔偿责任。

（八）为了保证评估工作的进度和质量，乙方必须对评估工作进行严格科学的管理。甲方要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反馈审查意见。

（九）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合同书内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修改意见提出方向对方提出修改内容及其理由的修改报告，待对方审定认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实施。未获对方正式认可前，双方需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十）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研究资料以及乙方收集的部门非公开性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对外发表论文不得引用未经批准使用的数据和资料。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涉及本合同以外的内容时，双方按有关政策进行友好协商，共同解决。如果不愿意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起诉。

(十二) 因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而造成守约方的损失，应由违约方负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方	单位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三和大道南 13 号交通大厦	承包方	单位地址：河源市源城区白岭头二九二 大队大院内
	邮政编码：529100		邮政编码：517000
	电话：0750-6396221		电话：0762-339122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新会支行		开户银行：农行河源源城区支行
	银行账号：44001670601053012615		银行账号：44206001040000374

委托方名称（盖章）：

江门市新会区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方名称（盖章）：

广东核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